合同编号：HAJCR2302271EGN00

济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和设备购置）项目（包四：消防系统和可燃气体探测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88号

乙方（中标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乙方于2023年12月18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济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和设备购置）项目（包四）（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590）”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济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和设备购置)项目(包四）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济源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平台和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内容：无线数字液位表、无线数字压力表、养老中心可燃气体探测器、辅材及安装调试等（详见下表）。

合同编号：HAJCR2302271EGN00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无线数字液位表	精华隆 KF301	台	17	3670	62390
2	无线数字压力表	精华隆 KF311	台	17	3080	52360
3	感烟探测器	精华隆 ED801N	个	85	216	18360
4	养老中心可燃气体探测器	精华隆 ED690-107	个	17	5640	95880
5	辅材及安装调试	定制	项	1	84180	84180
总计	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313170.00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元整（￥313170.00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无线数字液位表、无线数字压力表、养老中心可燃气体探测器、辅材及安装调试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项目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将100%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无息），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款等额的保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1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

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

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满1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

合同编号：HAJCR2302271EGN00

件；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信用代码号：11411600005692 35XQ

电　　话：/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乙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990204011701003901

信用代码号：91410100672862 2369

电　　话：0391-6260077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HAJCR2302271EGN00